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CCITANE
EN PROVENCE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股份有限公司
1, rue du Fort Rheinsheim L-2419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80359
(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選舉一名新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中歐時間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假座14, rue Erasme, L-2082 Luxembourg及(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向股東提呈有關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後)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天山廳及廬山廳透過視頻會議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但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的資料	8
附錄二 – 建議選舉董事的資料	12
附錄三 – 說明函件	13
附錄四 – 支付盧森堡股息預扣稅及退款程序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中歐時間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假座14, rue Erasme, L-2082 Luxembourg及(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向股東提呈有關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後)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天山廳及廬山廳透過視頻會議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註冊成立及存在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1, rue du Fort Rheinsheim, L-2419 Luxembourg，在盧森堡貿易及公司註冊處以註冊編號B80359註冊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中歐時間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下午三時正假座14, rue Erasme, L-2082 Luxembourg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須約請盧森堡大公國公證人列席)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 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經不時修訂)
「LOG」	指	L'Occitane Group S.A.，根據盧森堡法律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 股東
「盧森堡公司法」	指	盧森堡於一九一五年八月十日頒佈的商業公司法 (以不 時經修訂者為準)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 權，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的相關 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以不時經修訂者為 準)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3歐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L'OCCITANE
EN PROVENCE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股份有限公司

1, rue du Fort Rheinsheim L-2419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80359

(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3)

執行董事：

Reinold Geiger (主席兼行政總裁)

Emmanuel Laurent Jacques Osti

André Joseph Hoffmann

Thomas Levilion

非執行董事：

Karl Guenard

Martial Thierry Lopez

Pierre Maurice Georges Milet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arles Mark Broadley

Susan Saltzbarth Kilsby

吳植森

註冊辦事處：

1, rue du Fort Rheinsheim

L-2419 Luxembourg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三十八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選舉一名新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以下建議：

(i)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ii)授予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iii)重選退任董事；及
(iv)選舉一名新董事。

董事會函件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於需要發行任何股份時的靈活性及酌情權，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5(A)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數目最多可達相當於在該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本公司股本。一般授權將於(i)通過一般授權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的期內終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含1,476,964,891股股份。待第5(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獲批准發行的股份最多為295,392,978股股份。此外，待第5(C)項普通決議獲單獨批准後，亦會在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20%一般授權之上，加上本公司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總額不得超過於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按該等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此外，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數目最多可佔於該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之股份。購回授權將於(i)通過購回授權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的期內終止。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相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須的資料，以令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作出贊成或反對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按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守則條文第A.4.2條，每名董事(包括委任具有特定年期的董

董事會函件

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此外，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董事須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釐定其人數及任期。董事任期不得超過三年，任期屆滿後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Thomas Levilion先生、Pierre Maurice Georges Milet先生、Charles Mark Broadley先生、Susan Saltzbart Kilsby女士及吳植森先生應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建議任期為三年。重選董事將由股東個別進行投票。

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選舉一名新董事

按照細則第10.1條，董事須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釐定其人數及任期。董事任期不得超過三年，任期屆滿後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建議選舉Domenico Trizio先生為董事會新董事，任期為三年。

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選舉的董事的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支付盧森堡股息預扣稅及退款程序

本通函載有董事會就本公司將予派付末期股息而調減的預扣稅(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以及有關調減該預扣稅的退款程序提供的資料。董事會於本通函附錄四載有關於股東合資格獲益於經調減盧森堡預扣稅稅率的情況以及該等股東的退款程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23頁，會上將(其中包括)提呈股東考慮並批准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授予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重選退任董事及選舉一名新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緊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修訂細則的特別決議案，以(當中包括)允許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在若干情況下遠程(包括以視頻會議的方式)出席會議。

倘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該特別決議案，未能於14, rue Erasme, L-2082 Luxembourg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將能夠於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天山廳及廬山廳透過視頻會議列席。鑒於此，該等股東將有權親身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並應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然而，倘股東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該特別決議案，則於香港上述地址透過視頻會議出席的股東無權親身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或不會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因此，股東將須親身於盧森堡上述地址出席會議或寄回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以參加投票或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有關建議修訂細則及同日刊發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的通函。

代表委任表格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無論閣下擬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的投票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5.5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於股東名冊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投票，亦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相同意向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授予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重選退任董事及選舉一名新董事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主席
Reinold Geiger先生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Thomas Levilion先生(「Levilion先生」)，51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現為集團財務及行政管理部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於全球的財務。Levilion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administrateur délégué」)及L'Occitane S.A.的副常務董事(「directeur général délégué」)。此外，彼為AHP S.à.r.l及Relais L'Occitane S.à.r.l的經理(「gérant」)，以及Verveina SAS的總裁。於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七年，Levilion先生任職於Salomon S.A.(Salomon S.A.為Adidas AG的附屬公司，其後被Amer Sports Corporation收購)，擔任總監及副總監，其後擔任財務總監。於該期間，彼累積了全球供應鏈、轉型、機構重新設置及併購方面的經驗。彼於法國巴黎高等商業研修學院主修財經，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持有法國巴黎第九大學頒授的科學決策法研究生學位。

本公司已與Levilion先生訂立一份服務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開始，其後每次續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Levilion先生的酬金將為456,000歐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Levilion先生獲授附帶權利可認購25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除所披露者外，Levilion先生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Levilion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旗下的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在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Levilion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此外，概無有關Levilion先生的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任何有關Levilion先生重選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非執行董事

Pierre Maurice Georges Milet先生(「Milet先生」)，69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自一九八八年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止期間，Milet先

生曾任Clarins的行政委員會成員兼常務董事。Milet先生仍繼續擔任Clarins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Milet先生以Clarins監事會成員身份獲委任為Clarins控股公司Financière FC的副常務董事並委任為Financière FC的代表。Clarins是一家法國化妝品公司，於一九八四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在巴黎證券交易所上市，現為Courtin-Clarins家族控制的私人公司，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自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八年，彼亦擔任Clarins的公司秘書，同時獲委任為Clarins的公司財務總監。擔任該等職務時，Milet先生負責監察Clarins集團業務的全部會計及財務事宜，並就收購及合營進行談判。Milet先生亦於化妝品行業擁有豐富經驗，部分因曾在Max Factor工作而獲得，彼自一九七五年至一九八二年在Max Factor的法國附屬公司先後擔任財務總監及總裁。Milet先生於法國高等商業研修學院主修財經，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Milet先生訂立一份服務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開始，其後每次續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Milet先生的酬金將為20,000歐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Milet先生獲授附帶權利可認購5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除所披露者外，Milet先生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Milet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旗下的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在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Milet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此外，概無有關Milet先生的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任何有關Milet先生重選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arles Mark Broadley先生（「Broadley先生」），47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Broadley先生曾出任擁有半島酒店的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的財務董事。此前，Broadley先生任職於英國及香港的投資銀行業。彼於Philips & Drew展開事業生涯，其後任職於滙豐銀行投資銀行部及洛希爾父子有限公司。Broadley先生持有英國劍橋大學頒授的法律文學碩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Broadley先生訂立一份服務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開始，其後每次續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roadley先生的酬金將為2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roadley先生擁有102,000股股份並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獲授附帶權利可認購5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除所披露者外，Broadley先生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Broadley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旗下的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在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Broadley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此外，概無有關Broadley先生的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任何有關Broadley先生重選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Susan Saltzbarth Kilsby女士（「Kilsby女士」），53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Kilsby女士現為瑞信的高級顧問，長駐倫敦。彼為瑞信歐洲併購部的主席，並曾為歐洲併購部的主管。Kilsby女士於一九八零年加盟瑞信的前身公司The First Boston Corporation，於其紐約的併購部任職，直至一九九二年為止。後遷居倫敦，擔任瑞信投資銀行業務之歐洲消費品零售及服務部主管，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該職位易名為併購及策略顧問部主管。Kilsby女士於一九八零年從美國衛爾斯利女子學院畢業，取得經濟學文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四年取得美國耶魯管理學院頒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Kilsby女士訂立一份服務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開始，其後每次續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Kilsby女士的酬金將為2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ilsby女士擁有58,500股股份並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獲授附帶權利可認購5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除所披露者外，Kilsby女士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Kilsby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旗下的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在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Kilsby女士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此外，概無有關Kilsby女士的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任何有關Kilsby女士重選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吳植森先生(「吳先生」)，50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吳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為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吳先生曾任職於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亦曾擔任南順集團的集團財務總監及一間美國製藥公司East Asia of Allergan Inc.的財務董事。吳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吳先生曾擔任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授的財務學理學碩士學位，以及香港科技大學頒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吳先生訂立一份服務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開始，其後每次續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吳先生的酬金將為2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擁有30,000股股份並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獲授附帶權利可認購5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除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旗下的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在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吳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此外，概無有關吳先生的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任何有關吳先生重選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新選舉的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Domenico Trizio先生（「Trizio先生」），50歲，建議推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Trizio先生為本公司首席營運總監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本公司整體營運管理及監察本公司的供應鏈、管理資訊系統、財務及SAP項目。彼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Emmanuel Osti匯報。於加入本公司前，Trizio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為Coty, Inc.的副總裁，其後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十月期間獲晉升為高級副總裁，負責Prestige分部的全球供應鏈。此前，彼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七年間在Colgate-Palmolive Company、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在Johnson & Johnson、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在Levi Strauss & Co.及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在Cadbury-Schweppes擔任供應鏈職位。Trizio先生具有逾15年營運管理經驗。Trizio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羅馬大學化學工程系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取得INSEAD國際行政人員計劃綜合管理證書。

本公司已與Trizio先生訂立一份服務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開始，其後每次續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Trizio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的酬金將為430,000歐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rizio先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獲授附帶權利可認購1,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除所披露者外，Trizio先生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Trizio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旗下的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在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Trizio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此外，概無有關Trizio先生的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任何有關Trizio先生選舉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的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含1,476,964,891股每股面值0.03歐元的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的期內購回最多147,696,489股股份，佔期內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購回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授予一般性授權，使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該等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或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會進行。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細則、上市規則及盧森堡公司法的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盧森堡公司法規定，用於支付有關購回股份的資金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的收益，或根據盧森堡公司法並受其規限的資金中提撥。於購回時或之前，購回的應付溢價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按盧森堡公司法規定的方式支付。

董事現時並無計劃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該項購回將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會行使權力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按現時的市值獲全數行使，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運營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運營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資本負債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將不擬行使建議有關的股份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僅會遵照上市規則及盧森堡適用法例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如適用）。

概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根據購回授權，倘購回股份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的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取得或整合本公司控制權（取決於其權益增加的水平），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按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將導致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Reinold Geiger先生實益擁有1,021,827,891股股份及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250,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9.20%。由Reinold Geiger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Cime S.A.持有1,021,827,891股股份，而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Cime S.A.則為LOG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81%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einold Geiger先生視為於LOG名下註冊的1,021,827,891股股份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合共於本公司1,022,077,89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另外，Geiger先生妻子Dominique Maze-Sencier女士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擁有Geiger先生於LOG所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倘董事全數行使購回授權，Reinold Geiger先生於本公司的持股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6.89%。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等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收購的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倘若購回導致公眾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最小比例），則本公司不得自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並無計劃進行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最低比例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購回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任何股份。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曆月，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八月	17.20	16.00
九月	21.70	15.64
十月	24.45	20.55
十一月	23.75	19.90
十二月	23.00	20.30
二零一一年		
一月	22.25	20.00
二月	21.75	18.32
三月	20.40	15.90
四月	19.98	17.80
五月	22.15	18.20
六月	21.30	18.40
七月	22.30	19.56
八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2.20	17.40

股息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的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度報告（「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用專有詞彙與招股章程及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每股0.0135歐元，合共19.9百萬歐元或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的20.0%。建議股息數額乃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已發行1,476,964,891股股份為基準，並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該項建議股息乃根據招股章程「股息政策」一節所載建議股息政策作出。本公司現擬每年派付一次股息，並以歐元支付，惟將以港元向名列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股息。股息將須繳納下文所述盧森堡預扣稅後方會派付。

以下載列支付盧森堡股息預扣稅及本公司宣佈派付任何股息時須予披露／公佈的退款程序詳情。

預扣稅

本公司向股東派付的股息一律須繳納最多15%盧森堡預扣稅，視乎具體情況而定。然而，在適用雙重徵稅條約條文規定下，預扣稅稅率可予調減。舉例而言，根據盧森堡與香港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訂立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修訂的雙重徵稅條約條文，本公司向香港居民股東派付的股息在若干情況下豁免盧森堡預扣稅（即倘實益擁有人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本至少10%或參與本公司收購成本至少1.2百萬歐元的公司（不包括合夥））。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向香港居民派付的股息預扣稅將為股息總額的10%。

招股章程內載有有關根據盧森堡與香港訂立的雙重課稅條約條文索回所有或部分預扣稅之程序的詳盡資料。目前預期，以其本身名義登記股份、擁有香港地址並有權收取每年1,000歐元（扣減任何預扣稅前金額）以下股息的個人股東，將收取按調減率10%扣除預扣稅的股息。相信本身可就本公司派付股息享有任何徵稅條約項下的豁免或調減稅率的任何其他股東，將須直接代表其本身向盧森堡稅務機關提出申請並證明其符合資格，同時向盧森

堡稅務機關收取退稅金額。為受惠於有關本公司派付股息的條約規定的豁免或調減預扣稅率，建議該等股東自盧森堡稅務機關(Luxembourg Direct Tax Administration)網站 www.impotsdirects.public.lu內的「Formulaire」，找到第四條「Retenues d'impôt a la source」，並點擊「Dividendes」，以取得相關稅務表格901 bis。股東須填妥901 bis表格並遞交予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由稅務局確認申請人為香港稅務居民。香港稅務局於填妥的901 bis表格背書簽署以確認申請人為香港稅務居民後，有關附有背書簽署的表格送還予申請人，並由申請人寄發予盧森堡相關地址，以取得退款。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建議並非凌駕於任何盧森堡適用法律或盧森堡與香港訂立的徵稅條約之上，而股東仍須根據盧森堡法律及任何適用徵稅條約就本公司派付的股息在盧森堡繳納稅款。

有關取得調減預扣稅率所涉及之程序及時間，股東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L'OCCITANE

EN PROVENCE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股份有限公司
1, rue du Fort Rheinsheim L-2419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80359
(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 中歐時間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假座14, rue Erasme, L-2082 Luxembourg及(待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予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須於上述地址約請盧森堡大公國公證人列席)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後)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天山廳及廬山廳透過視頻會議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請參閱下文附註(viii))。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法定賬目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以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重選本公司下列退任董事，任期三年：
 - (i) Thomas Levilion先生；
 - (ii) Pierre Maurice Georges Milet先生；
 - (iii) Charles Mark Broadley先生；
 - (iv) Susan Saltzbarth Kilsby女士；
 - (v) 吳植森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選舉Domenico Trizio先生為本公司的新執行董事，任期三年。

5.(A)「動議」：

- (i) 於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轉換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 (ii) 上述(i)段所授予董事的批准為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一項額外授權，並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行使的購股權，或根據現時被採納向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可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權利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現有可轉換票據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除外。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依照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時；及

(b)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其他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其他類別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適用的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規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決定行使中可能涉及的法律、法規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i) 於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依據股份購回守則，並按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上市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ii) 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且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iii) 於本決議案(i)及(ii)各段獲通過後，於此撤銷先前授予董事而現時仍然有效的與本決議案(i)及(ii)段相類似的批准；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依照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時。」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載列的決議案第5(A)項及第5(B)項獲得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載列的普通決議案第5(A)項授予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上，加上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第5(B)項授予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惟所購回股份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特別決議案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批准董事解職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行使彼等的授權。
9. 批准核數師解職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行使彼等的授權。

承董事會命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主席

Reinold Geiger先生

盧森堡，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1, rue du Fort Rheinsheim
L-2419 Luxembourg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三十八樓

附註：

- (i) 若普通決議案第5(A)項及第5(B)項獲得股東批准，普通決議案第5(C)項將提交股東審批。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
- (iii)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擁有優先權的一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惟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乃取決於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中排名較前並依此出席的人士，其將唯一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vi) 就上述普通決議案第5(A)項而言，董事茲聲明現時並無任何計劃發行本公司的新股份。一般授權僅出上市規則的目的而尋求股東批准。
- (vii) 就上述普通決議案第5(B)項而言，董事茲聲明其將於認為符合股東利益的情況下，方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的股份。遵照上市規則而編製並載有有關資料的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說明函件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附錄三，以供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viii)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緊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舉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以(當中包括)允許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在若干情況下遠程(包括以視頻會議的方式)出席會議。

倘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該特別決議案，未能於14, rue Erasme, L-2082 Luxembourg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將能夠於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天山廳及廬山廳透過視頻會議列席。鑒於此，該等股東將有權親身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並應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然而，倘股東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該特別決議案，則於香港上述地址透過視頻會議出席的股東無權親身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或不會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因此，股東將須親身於盧森堡上述地址出席會議或寄回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以參加投票或計入會議法定人數。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同日刊發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的通函。